

支付婚外子女抚养费，是否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

支付给婚外情对象的费用
侵犯了夫妻财产权



80后男子与一名女子发生婚外情并生育一女，婚外情及抚养女儿期间，男子多次向女方支付钱款，其中包括一部分女儿的抚养费。男子支付钱款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最近，某地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公平公正的判决。

图片来自网络

合理抚养费必须保护，婚外情赠与法律不认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齐广利和赵莹莹在各自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系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的行为，亦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予以谴责。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应由夫妻双方协商一致。齐广利在未与配偶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是基于不正当男女关系向赵莹莹支付款项，属于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违背了公序良俗和社会道德，亦不符合法律的规定，该行为应认定为无效。赵莹莹取得该款项缺乏合法依据，造成周爱东损失，构成不当得利，故赵莹莹应予以返还。关于返还数额的确定，齐广利自赵芊逸出生后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至2020年2月，因支付抚养

费是作为父母法定的义务，赵芊逸出生时身体弱，齐广利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亦在其能力范围内，法院予以认可。2020年3月起的抚养费，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已认定每月700元，故赵芊逸自2019年5月6日出生至2020年1月的抚养费为2000元/月×9个月+700元/月×35个月=42500元。因此赵莹莹应返还的数额为98109元-18534元-42500元=34075元，对周爱东超出上述范围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赵莹莹提出的法院判决抚养费后齐广利作为父亲自愿多给抚养费、压岁钱、学费、保险费等不属于不当得利的答辩意见，因赵芊逸的抚养费数额，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若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系赵芊逸的实际生活需要，存在法定应予增加情形，可另案解决，故赵莹莹的该答辩意见缺乏依据，不予采纳。据此，法院于2023年1月6日判决如下：赵莹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周爱东34075元。

婚外情生育子女，每月2000元抚养费引纠纷

周爱东与齐广利都是80后，经人介绍相识后于2009年5月18日登记结婚，育一子一女。齐广利从事个体生意，收入可观。然而，如意的生活中却因赵莹莹的介入而发生变故。

2018年初春的一个早晨，见到齐广利的门店招聘店员的广告，赵莹莹（系已婚）前来应聘并很快入职，一段时间后与齐广利发生婚外情，2019年5月6日生女，取名赵芊逸。赵芊逸出生时体重不足，身体偏弱，随赵莹

莹生活。为照顾女儿，赵莹莹不能工作，齐广利作为亲生父亲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至2020年2月，之后未再支付。2020年8月22日，赵莹莹以女儿赵芊逸的名义，将齐广利诉至某县法院，要求其支付抚养费。法院查明齐广利共需抚养3个子女的实际情况后，判令齐广利支付赵芊逸尚欠的抚养费6600元，并自2020年12月起每月25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700元，至赵芊逸年满18周岁。

夫妻财产权不容侵犯，妻子愤然起诉维权

丈夫被起诉，婚外情败露。妻子周爱东这才知道赵莹莹向齐广利索要了很多钱，现有证据证明的有98109元（已扣除每月700元抚养费），并认为赵莹莹索要的钱款远不止这个数额。周爱东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为共同共有，夫妻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双方无法对共同财产划分个人份额，在没有重大理由时也无权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丈夫擅自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98109元支付给与其有不正当关系的赵莹莹，显然违法，更违背了公序良俗和社会道德，自己有权要求赵莹莹退还。于是周爱东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赵莹莹返还不当得利98109元。

法院开庭时，被告赵莹莹答辩称，“当初是齐广利说其老婆带钱走了，其已离婚，我才同意交往并生下女儿赵芊逸。我是在女儿上户口时才知道他没离婚，我也是受害者。我与齐广利相识后几次做人流手术，身心伤害非常大，现我有病在身，独自抚养身体虚弱的女儿，既不能劳动，

又没收入来源，日子过得苦不堪言。齐广利转给我的钱，一部分系支付非婚生女赵芊逸的抚养费；另外部分是对造成我身心伤害道义上的补偿，都不构成不当得利。且诉状所述的98109元也不准确，我不认可。原告诉我不当得利没有法律依据。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但夫妻也有合理处分个人收入的权利，不能因为没有和配偶达成一致意见，就认定支付抚养费属于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除非支付抚养费明显超过其负担能力或者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综上所述，请求法院查明事实，依法维护我和女儿赵芊逸的合法权益。”

齐广利陈述时，一方面说明转给赵莹莹的钱款，有给赵芊逸的住院治疗费、营养费、幼儿园费用、过年买衣服和压岁钱等；另一方面同意周爱东的诉讼请求。

以案说法

周爱东认可齐广利应支付非婚生子女赵芊逸的抚养费，只是认为都应按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每月700元计算，齐广利多支付的钱款属于侵犯了夫妻共同财产权。该说法不完全对，其不对的部分与法律规定相悖。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法定的抚养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虽然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但夫妻也有合理处分个人收入的权利，不能因未与配偶达成一致意见即认定支付的抚养费属于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除非一方支付的抚养费明显超过其负担能力或者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本案中，在法院关于抚

养费生效判决前，齐广利支付的抚养费数额虽然确实高于一般标准，但在其经济状况均许可的情况下，都应尽责为子女提供较好的生活、学习条件。且齐广利作为个体业者，每月支付的抚养费数额约2000元，完全在其个人收入可承担的范围内，故亦不存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因此，齐广利支付赵芊逸抚养费的数额并未侵犯妻子周爱东的夫妻共同财产权。当然，在法院生效判决已经确认每月支付700元抚养费后，齐广利此时间节点后实际支付的数额超过每月700元部分没有法律依据，周爱东有权主张返还。

赵莹莹如果认为齐广利收入高，女儿赵芊逸每月的抚养费700元过低，可以另行主张增加抚养费，但不属于本案（不当得利）调整范围。因此，法院判决是正确的，有法可依。

（作者：杨学友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